

附件3：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2026年4月12日发布的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赤征预公告〔2026〕016号），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及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我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编制了《G4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（赤壁市段）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土地征收目的

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，属于交通运输类建设活动，因建设高速公路的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位置、面积和范围

该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涉及我市茶庵岭镇八王庙村，拟用地总面积1.970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6639公顷（耕地0.2705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062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；按权属和地类分：均为农民集体所有。具体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拟征土地权属、面积、地类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详见《征收土地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》。

四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执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和《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赤政发〔2024〕2号），拟征土地位于赤壁市Ⅲ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域，标准为62.25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按标准的40%计算，安置补助费按标准的60%计算。

（二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《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赤政发〔2024〕2号）相关标准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拟采取货币安置和养老保险安置。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按照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5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在征收实施过程中，本《方案》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，以与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签订的《征地补偿协议》约定内容为准。